

证券代码：839574

证券简称：中瑞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红彩、吴涛

2024 年 12 月 11 日